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朱進豐(專員兼分隊長)

被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406元（本金53萬4,000元＋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7日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萬2,4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